

化學物質安全資料表

制定日：2020年09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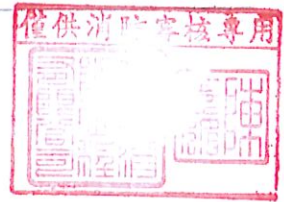
修定日：2023年01月06日

1. 物品與廠商資料

- 物品名稱：CH70CH
-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僅使用在滅火之用途；禁止使用於滅火以外之用途
-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寧波能林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 製造商或供應商地址：浙江省寧波市勤州區雲龍鎮, 郵遞區號 31513
-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0086-574-88493166

2. 危害辨識資料

- GHS 分類
 - 健康危害性：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三級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2B級
特定目標器官毒性（重複暴露）—第2級
 - 環境危害性：無



- 標示內容：

3. 成份辨識資料：

- 單一化學質或混合物：

內容成份 (化學名、同義名)	含有量 (wt%)	化學特性 (構造式)	CAS. NO.	備註
磷酸二氫鉍	≥70%	NH ₄ H ₂ PO ₄	7772-76-1	
滑石粉	≤8%	Mg ₃ [Si ₄ O ₁₀](OH) ₂	14807-96-6	
硫酸鉍	0-10%	(NH ₄) ₂ SO ₄	7783-20-2	
惰性物質	≤12%			

* 本產品所有成份含有結晶型二氧化矽 10% 以下。

- 備註：結晶型二氧化矽鑑定(檢測單位及報告號碼：HLB0262/2021)
(乾粉滅火劑必填欄位，需提具報告佐證)

測試項目	單位	結果	備註
石英(CAS NO. 14808-60-7)	%	2.47	
方石英(CAS NO. 14462-46-1)	%	未檢出	
鱗石英(CAS NO. 15468-32-3)	%	未檢出	

- 備註：重金屬鑑定(檢測單位及報告號碼：NAJ22300273)
(乾粉滅火劑必填欄位，需提具報告佐證)

測試項目	單位	結果	備註
事業廢棄物萃取液中總鉛(應低於 5.0mg/L)	mg/L	ND<0.016	
事業廢棄物萃取液中總鎘(應低於 1.0mg/L)	mg/L	ND<0.011	
事業廢棄物萃取液中總銅(應低於 15.0mg/L)	mg/L	1.08	
事業廢棄物萃取液中總鉻(應低於 5.0mg/L)	mg/L	<0.050(0.0440)	
事業廢棄物萃取液中總砷(應低於 5.0mg/L)	mg/L	1.19	

• 備註：毒物化學物質鑑定(檢測單位及報告號碼：)
 (機械泡沫滅火劑、水滅火劑、強化液滅火劑必填欄位，需提具報告佐證)

測試項目	結果	備註
全氟辛烷磺酸 PFOS(CAS NO. 1763-23-1)		
全氟辛烷磺酸鋰鹽(CAS NO. 29457-72-5)		
全氟辛烷磺醯氟(CAS NO. 307-35-7)		
全氟辛酸 PFOA(CAS NO. 335-67-1)		



4. 急救措施

-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 吸入：迅速脫離現場至新鮮空氣處，如若需要可向醫療人員求。
 - 皮膚接觸：接觸後用水或肥皂清洗。
 - 眼睛接觸：稍有刺激，可用水沖洗或眼藥水處理，必要時就醫。
 - 食入：誤食，就醫治療。

5. 滅火措施：本產品為滅火器用滅火藥劑

6. 洩漏處理方法

- 個人應注意事項：建議使用手套、目鏡、防塵面具、封閉的工作服。
- 環境注意事項：通風，排除粉塵。
- 清理方法：(回收、廢棄…) 清掃或使用吸塵器。

7.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 處置：避免包裝破損，粉塵產生，確保通風良好。
- 儲存：注意空氣濕度，防止產品受潮、結塊。

8. 暴露預防措施

- 個人防護設備
 - 呼吸防護：配戴防塵面具。
 - 手部防護：配戴防護手套。
 - 眼睛防護：配戴護目鏡。
 - 皮膚及身體防護：穿戴適當防護衣或長袖衫。

9. 物理及化學性質

- 外觀(物質狀態、形狀、顏色)：粉狀、黃色

- 氣味：無味
 - pH 值：(機械泡沫滅火劑、水滅火劑、強化液滅火劑必填欄位)
 - 密度(比重)：(機械泡沫滅火劑、水滅火劑、強化液滅火劑必填欄位)
 - 凝固點：(機械泡沫滅火劑、水滅火劑、強化液滅火劑必填欄位)
-

10. 安定性及反應性

- 安定性：穩定
 - 應避免之狀況：濕氣
 - 應避免之物質：避免與其他滅火藥劑混合
 - 危害分解物：不燃
-

11. 毒性資料

- 症狀
 - 皮膚腐蝕/刺激性：無顯著毒性或腐蝕性。
 - 眼睛腐蝕/刺激性：無顯著毒性或腐蝕性。
 - 急毒性(不得超過 GHS 3.1 章第 5 級規範，LD50 與 LC50 擇一填寫，需提具佐證)
 - LD50：(口服)5750mg/kg, 不屬於毒害品
 - LC50：
-



12. 生態資料

- 生態毒性、持久及降解性：無資料
 - 其他不良效應：無資料
-

13. 廢棄處置方法

- 廢棄處置方法：化學品必須依廢棄物清理法清理, 請合法廠家進行回收作業。
-

14. 運送資料

-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無
-

15. 法規資料

- 適用法規：依各事業主管單位辦理
-

16. 其他資料

- 參考文獻：化源網-網址:<https://www.chemsrc.com/cas/7722-76-1237953.ht>
IS011014-1 , IS07202GB4066. 2, EN615
 - 本化學物質安全資料表旨在提供使用該產品時相關之安全防護訊息，揭示資訊是基於目前我們掌握和熟悉的資源，並認為數據是正確可信的。本表並不構成對任何產品含有量與特定產品特性的擔保，並不得設立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關係。
 - 製表單位
 - 名稱：登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 地址/電話：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 431 巷 50 號 (02)8522-0166
 - 製表單位簽章：
 - 製表日期：2023.01.06
-



Hardline Laboratory

TEST REPORT

報告號碼： HLB0262/2021
頁 數： 1 of 2
日 期：2021年 11月 30日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桃園市蘆竹區東溪路 18 號

以下測試樣品係由客戶所提供及確認：

產品名稱： 滅火器(乾粉)
產品型號： C
原產國： 國產

我們依照客戶的要求,根據客戶送交之樣品進行測試結果如下：

測試要求： ---詳附頁---

測試方法及結果： ---詳附頁---

收樣日期： 2021年 11月 16日

測試日期： 2021年 11月 16日 ~ 2021年 11月 30日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GS Taiwan Ltd.

王世英

主任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之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成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之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測試方法及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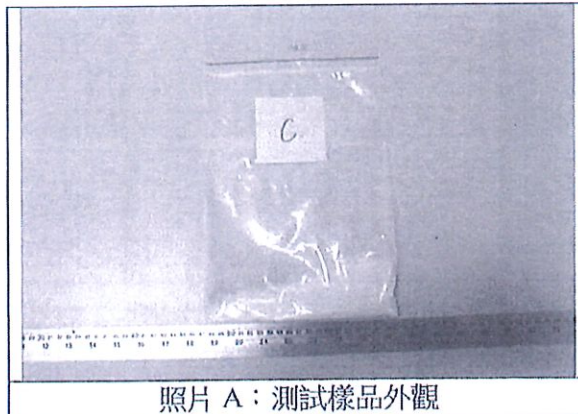
測試部位 No.1 : 淡黃色粉末 (滅火器乾粉)(袋裝內容物)

測試項目	單位	測試方法	RL	結果
				No.1
石英 (CAS No.: 14808-60-7)	%	以 X 光繞射光譜儀(XRD)/ICDD 資料庫執行結晶型二氧化矽的鑑定。	1	2.47
方石英 (CAS No.: 14464-46-1)	%		1	n.d.
鱗石英 (CAS No.: 15468-32-3)	%		1	n.d.

備註：

1. mg/kg = ppm ; 0.1wt% = 1000ppm
2. RL = 報告極限值
3. n.d. = Not Detected (未檢出) = 小於 RL
4. 本報告不得分離，分離使用無效。
5. 本測試係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化學實驗室-台北進行分析。

- 照片 -



---以下空白---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助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105號

廢棄物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登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受驗單位：登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樣品特性：ABC乾粉滅火器用滅火藥劑
 樣品編號：NAJ22300273001(NPR22300082001)
 採樣單位：-----
 採樣方法：-----
 採樣地點：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431巷50號(ABC乾粉滅火器用滅火藥劑(型號:CH70CH))
 (委託單位提供)

檢測目的：客戶自評
 採樣時間：111年03月03日*時*分
 收樣時間：111年03月05日07時52分
 報告日期：111年03月14日
 報告編號：NAJ22300273
 聯絡人：黃明珠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單位)	檢測方法	備註
萃出液中總砷	1.19 (mg/L)	NIEA R201.15C/NIEA R306.13C/NIEA M104.02C	
萃出液中總鎘	ND<0.011 (mg/L)	NIEA R201.15C/NIEA R306.13C/NIEA M104.02C	
萃出液中總鉻	<0.050(0.0440) (mg/L)	NIEA R201.15C/NIEA R306.13C/NIEA M104.02C	
萃出液中總銅	1.08 (mg/L)	NIEA R201.15C/NIEA R306.13C/NIEA M104.02C	
萃出液中總鉛	ND<0.016 (mg/L)	NIEA R201.15C/NIEA R306.13C/NIEA M104.02C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張弘澤(IGI-09)。
 2. 本報告共1頁。
 3. 當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4.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本次採樣時間由委託單位提供。
 6. 樣品未貼封條。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曾偉明
 檢驗室主管：劉士萍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